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85,903,334.71 元，资本公积为 71,609,779.9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5,294,893.8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,314,886.14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7,483,05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2,333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,33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.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.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2,333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9,816,05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

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9.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

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,235,000	6.91%	1,899,750	4,134,750	6.91%
无限售流通股	30,098,000	93.09%	25,583,300	55,681,300	93.09%
总股本	32,333,000	100.00%	27,483,050	59,816,050	100.00%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9,816,050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010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

联系人：唐东英

电话：0572-6236636

传真：0572-6236733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》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